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0月8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林鈺琅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99 編號：113-036

新北地院參訪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」新聞稿

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「強化刑事訴訟法防逃措施」決議，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交保中被告，確保偵查、審判及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」，本院為提升同仁對於科技設備監控及實務運作之瞭解，於日前參訪「科技設備監控中心」，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智堯檢察官及承辦檢察事務官介紹說明，本院庭長、法官、刑事科長、法警長等同仁約20人參與。

張智堯檢察官首先說明現行電子腳環、手環、專案手機及電子圍籬等高科技設備，配備ＧＰＳ全球定位系統，因應不同狀況，透過電子腳環、手環及電子圍籬的相互搭配，劃定為「禁止離開」的區域，實施限制住居；也可將證人住處及機場、港口、海岸線或劃定為「禁止進入」的區域，防止被告騷擾證人或潛逃出境；專案手機則可以優化分級告警制度及實施電子化定期報到，進行層級化監控。

接著本院同仁實地參訪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，及實際瞭解各項科技設備及監控中心的運作，於座談會時各庭長、法官及同仁分別就實際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諭知、聯繫、分案、執行等事項提出討論，科控中心也回饋優化設備、精簡告警通報等經驗交流，及建請法官諭知教示條款以減少被告違反規定導致告警通報的次數。

藉由本次參訪，與會庭長、法官及同仁對科技設備監控中心的運

作更加了解，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替代羈押的強制處分，符合比例原則，兼顧人權保障及防逃需求，與會庭長、法官及同仁深感獲益良多。